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賣方(即河北祈福乾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通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政策之影響，開發作為該等物業一部分之預定竣工日期受到影響，因此，賣方未能根據該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交付該等物業。賣方將通知買方該等物業之新交付日期。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可在該等物業延遲交付超過180日後終止該等協議，並要求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借貸利率退還已付代價連同有關利息，連同按總代價0.01%計算之罰款。此外，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可要求繼續履行該等協議，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代價每日利率0.001%之罰款。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法定權益，並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前提下考慮本公司所有可用選項。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